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33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于2013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7),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7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909号)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后形成的,同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重新出具了鉴证报告,且该报告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3日下午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50,73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36.8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50,464,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36.76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0.066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6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5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3—02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辽民一初字第7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3司冻058号),分别轮候解除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4,208,321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解除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的冻结;解除限售流通股68,150,880的冻结,解冻日期:2013年9月12日。

据悉,本次解冻系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主持调解,本次合计解除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81,859,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60%股权。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近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洽康食品60%股权,洽康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洽康食品三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不低于4,668万元,韩圣波先生以其拥有的洽康食品40%的股权作为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圣波先生持有的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5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45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3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已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已于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已于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已与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正式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终止筹划并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由于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自2013年9月13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公司停牌公告详见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方面商讨了资产购买事宜,由于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现终止购买行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3年9月17日起吉林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吉林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泰国GALAXY SONIC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泰国GALAXY SONIC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双方在泰国和柬埔寨区域内开展LED照明灯具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事宜在中国广州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各方

甲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泰国GALAXY SONIC公司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自行授权和管理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的下级经销商。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委任其它公司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为其产品经销商,但政府间的非产品销售关系交流或投资建设等行为不受本协议限制;甲方可以委任除乙方外的其它公司在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为其产品经销商。

2、在本协议管控下,在每一产品订单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具体购销产品的数量、型号、价格、交货和支付等合同条款,双方均受每一个单独合同的约束。

3、为紧密双方合作关系,在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累计总销售额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收购乙方及相关方股权的方案,甲方收购股权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不低于49%,乙方及相关方保证其股东可以无条件满足甲方收购股权的意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4、合作期限:从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合作期限为5年。

5、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乙方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和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负责推广,销售。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LED照明灯具。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授权许可区域使用认证质量标准或根据乙方要求订购的LED照明灯具,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2、乙方作为甲方产品在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和非独家授权许可区域的经销商,需全面负责所属地区的经销工作,同时积极发展客户网络及资源,并维护树立甲方的品牌和市场形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商标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合同签订第一年、乙方拟定产品年销售额达1250万人民币,至合同签订第二年双方再商定维持乙方经销资格的销售额。

4、乙方经销行为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执行经销业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在经销甲方的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当事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造成对方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购销合同的,应当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

(五)其他

1、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及购销合同的贸易条款的确定、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涉及后期双方合作及股权收购事宜条款的确定、效力、解释和履行,以新加坡法律为准。

2、本协议为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版本,两种文字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属于独家授权许可区域内的独家经销产品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日后每一产品订单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具体购销产品的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销售额指标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3年度开放期定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3年8月25日17:00止。2013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陈思清、高淑娟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宣伟华、葛令磊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55%,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1、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六、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二)基金的开放期"相关内容。

本基金合同中原文为: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

拟修改为: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基金合同》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及"六、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二)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关于本基金开放期的有关内容相应修改。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备查文件

1、《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6、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